

01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年度司催字第366號 公示催告

02

03 聲請人 葉承豪 住臺南市新市區中山路78巷11號

04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7 二、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先向本院
08 聲請裁定更正；若確認無誤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
09 起1個月內，依規定『向本院聲請』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
10 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11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
12 之聲請（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），不得聲請除權判
13 決。

14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15 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6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9

附表：		108年度司催字第366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新政昇興業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新化分行	葉承豪	108年11月13日	300,000元	3628169

26

27 附記：

28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29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30 二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
31 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32 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33